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436號

上訴人 合浦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前輝

被告 台灣艾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,7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
書記官 鄔琬誼